

枣庄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枣应急字〔2025〕10号

签发人：冯卓邦

答复类型：A

关于对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31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张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整治我市电动车“上楼”现象的建议》的建议收悉，您提出建议4条，其中涉及我单位3条，我们采纳落实3条，落实率100%。现具体答复如下：

一、压实安全责任，形成工作合力。一是明确工作重点。

印发《枣庄市政府安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将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全链条整治，加快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督促指导居民小区加强停放充电管理作为重要内容。二是及时研判提醒。2025年以来，印发4期《安全风险综合研判及事故警示》，提示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重点排查整治电动自行车等方面火灾隐患，注意防范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

事故。印发《关于深刻汲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当前火灾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突出抓好“九小场所”安全管理，落实好群防群治责任和措施，充分发动公安派出所、网格员等基层力量，常态化开展“九小场所”检查巡查，及时纠治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严防“小火亡人”。**三是配合专班运行。**作为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召集人单位，抽调局业务骨干参与专班集中办公，积极配合专班开展督导检查调研等相关工作。

二、坚持问题导向，组织专项整治。2024年12月6日至2025年全国“两会”结束，在全市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监管，要求加大销售假冒伪劣电动自行车查处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改装、无照经营、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执法查处、检查劝阻和宣传提示。4月至6月，在全市部署开展安全生产“四抓四提升”专项行动，将抽查检查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验证畅通消防“生命通道”、电动自行车等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全链条整治专项治理工作成效作为专项行动重点任务之一。4月份，会同民政、消防等部门对全市养老机构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明确95项检查要点，将严禁在室内、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停放和充电作为重点检查事项。

三、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安全意识。一是举办“安全宣传咨询日”和“应急志愿服务基层行”等活动，组建志愿宣传服务队，扎实开展安全宣传“五进”工作。**二**是在山亭区、薛城区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月”专场文艺巡演活动，深入农村、社区，通过快板、情景剧等艺术形式，在寓教于乐中普及了安全应急知识。**三**是在市广播电视台继续开设《安全与你同行》专栏，组织公安、交通、教育、住建、应急、消防、供电等部门开展安全宣传，引导广大群众掌握交通安全、用电安全、燃气安全、消防安全及各类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方法，提升了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四**是在枣庄应急微信公众号广泛宣传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入户充电爆炸事故教训，提醒人民群众遵守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原则。

下一步，市应急局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指导监督下，在您的关心支持下，立足工作职责，强化措施，加大力度，全力做好应急管理各项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应有力量。

再次感谢您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关心和帮助。



联系电话：0632-8680051

联系人：王新成